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对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该案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国通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被告2: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被告3: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被告4: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3,39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4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3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逾期支付补贴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3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

在上述案件开庭审理前,原告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及相关诉讼请求,并明确撤回原诉讼请求中涉及被告阜新凯迪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仅保留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万润新能源向原告支付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尾款24,08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平陆凯迪向原告支付平陆凯迪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万润科技对被告万润新能源的上述第1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万润新能源对被告平陆凯迪上述第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涉及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万润新能源、被告平陆凯迪共同承担,被告万润科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裁定准许原告国通信托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因原告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包括阜新凯迪股权转让价款9,310,000.00元、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相应延迟付款违约金,该案仅保留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诉讼请求,该案件涉案本金相应调减64,009,315.82元,调减至113,753,734.20元,占万润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25%。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二)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案号:(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

万润科技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阜新凯迪的起诉及相关诉讼请求后,就阜新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纠纷事项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已于近日被立案受理(案号:(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国通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2: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31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3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1、被告2共同承担,被告3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64,009,315.82元,占万润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8%。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披露诉讼外,自2025年11月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万润新能源、平陆凯迪及阜新凯迪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和持续地采取应对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进展主要系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阜新凯迪的起诉后,就阜新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纠纷事项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上诉讼涉及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收代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及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01民初855号)

2、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就上述合作与亿万无线开展保理业务并签署《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就上述保理业务与字跳保理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50910133207,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公司为亿万无线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

鉴于上述原保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及亿万无线与字跳保理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60915112222),自本《保证合同》生效后,各方已签署的原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在前述保理业务下,亿万无线本次向字跳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保理业务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字跳保理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李盼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38,511,610.72	377,620,481.98
负债总额(元)	187,631,066.35	258,644,544.27
净资产(元)	150,880,544.37	118,975,937.7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92,522,241.09	1,871,485,642.26
利润总额(元)	32,181,222.26	562,487.38
净利润(元)	31,904,606.66	458,756.6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0人,代表股份88,26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88,26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5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49人,代表股份61,389,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039,636	99.7438%	225,600	0.2556%	5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62,958	99.6317%	225,600	0.3675%	500	0.0008%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038,036	99.7420%	227,200	0.2574%	5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61,358	99.6291%	227,200	0.3701%	500	0.0008%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崔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宋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朱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于2026年9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相关董事简历

崔岚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高级经理。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宋海涛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联合国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成员/特派专家、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负责人。长期深耕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科研、产业一线,主导及参与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国际化合作与全球治理。目前兼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于2026年9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9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分别收到刘姣女士、沈文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董事简历见附件),与曹远刚先生、贺琦先生、夏金强先生、郑维先生、刘俊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5、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8人,代表股份363,14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1,60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2人,代表股份71,54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7人,代表股份71,67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2人,代表股份71,54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4、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96,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1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9,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8,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6,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反对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反对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1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5,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1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4%;反对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1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0%;反对1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8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反对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本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10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6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